

2023年粉尘整改报告 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大全10篇)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粉尘整改报告 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篇一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安全顺利进行，预先制定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方案指的是为某一次行动所制定的计划类文书。那要怎么制定科学的方案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根据长汀县《关于印发〈水泥生产和竹木加工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汀安委办[20xx]18号）要求，为控制、减少和消除粉尘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结合本企业实际，决定自20xx年4月至20xx年度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制定如下方案。

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岗位粉尘浓度治理达标”主要任务，完善防尘设施和强化管理，有效遏制尘肺病的发生。

工作目标：一是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二是按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基础建设；三是企业负责、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粉尘劳动者100%接受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四是粉尘危害重点岗位100%配备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五是粉尘危害定期检测；六是接触粉尘劳动者100%接受职业健康检查；七是在职业病危害岗位设置中文警示说明和警示标识；八是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告知率达100%。

1、排查摸底：按县安委办要求，制定粉尘危害治理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治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治理方法和时间安排。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各环节进行全面的、深入、细致排查，全面辨识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准确界定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清楚掌握企业职业病危害状况。完成省级职业卫生监管系统的建档工作，建立接触职业病危害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2、措施实施：

(1) 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要求，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案，落实粉尘危害防治责任、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制度，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2) 建立健全粉尘危害防治规章制度、职业卫生档案和岗位操作规程，为劳动者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合格防尘口罩，建立定期更换发放领用制度，并监督劳动者正确佩戴。

(3) 按要求每年至少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5) 按要求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企业各负责人要高度重视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加强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治理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把治理工作投入安全生产工作中，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2、突出重点，标本兼治。专项治理工作紧紧围绕粉尘危害的重点岗位，强化防尘设施的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劳动者个体防护、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等工作，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

3、加强检查，确保治理工作到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要按方案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各车间、各岗位进行日常检查，并将存在的问题及时汇报，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按要求治理，确保治理工作按时完成。

4、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利用公告栏、发放宣传品、培训等形式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不断提高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思想认识，增强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开展人人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粉尘整改报告 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篇二

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南溪县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农业局以南农发[20_]88号文件，专门成立了由局长舒华任组长，副局长殷金华任副组长，科教股、执法队、植保站、土肥站、检测站等单位为成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科教股。同时明确了各个参与专项整治工作的各个站股的职责分工，并以《南溪县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对整个工作的目标、内容以及工作步骤等做了详细的安排。

药、过期农药100余瓶，固体农药、杀菌剂300余包。未查获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及未按规定包装、标识行为。同时，开展了技术培训115期次，培训各级干部、技术人员和农村从业人员5894人次，印发了《关于禁止生产销售限制使用部份农药的通告》及各类农资打假资料5000余份，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资料4万余份。

三、分批次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进行农残抽检

南溪县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公室协同南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性检测站，在主要农产品采收上市期间进行产品检测，上半年检测了3批次、50个样品，农残合格率达94%，建立了完备的检测档案。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区域和生产农户进行通报、警告，并指导农户改进生产技术。通过上述措施切实加强了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确保了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

四、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我县已通过了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县整体认定，面积达24万亩；茄子、花菜、西瓜、甜橙、大米等5个农产品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蜀源白鹅”、“金竹西瓜”2个农产品正在进行绿色食品认证。

五、“专项整治”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检验检测手段落后，对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企业的抽检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制度化。

2、我县农产品消费市场上的农产品，主要以分散的小摊点鲜销为主，还没有大的农产品销售企业，所以进货查验手段落后，多数只能以直观检查为主，难以形成规范的查验制度。同时，农产品的包装标识还不规范，实施包装标识制度还需要一个过程。

3、在各农资经营网点中，过期农药问题相对严重，特别是村社的农资经营网点，此次专项行动中，查获了过期农药100余瓶，固体农药、杀菌剂300余包，表明农资经营人员的农业投入品安全意识明显不够。

粉尘整改报告 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篇三

为保证此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我局成立餐饮服务环节皮蛋

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分三个检查小组在6月23日至7月12日对各辖区内餐饮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工作，此次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50余人次，车辆13台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78家次，检查中未发现不合格的皮蛋产品。

1、加大对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皮蛋产品采购及索证索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监督餐饮单位台帐记录、进货查验记录的落实，保证从源头到加工过程的食品安全。针对食品原料台账索证索票不全等问题，下发整改监督意见书26份；要求各餐饮单位今后在购进预包装食品过程中，必须要索取相应的标签检验合格证，做好票据的管理。

2、开展对餐饮服务环节皮蛋产品的监督抽检，重点检测皮蛋产品使用食品添加剂及硫酸铜等加工助剂的情况。加强餐饮单位采购验收管理，要求餐饮单位认真落实皮蛋产品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等各项制度，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检查中共有20家单位使用皮蛋，未发现不合格的皮蛋产品。

3、三是建立完善预警机制。我局通过多种形式，向餐饮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毒皮蛋”的危害及惩处措施，开展案例警示，强化守法经营意识。充分利用网络和新闻媒体等宣传方法，集中宣传我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积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皮蛋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广泛向群众宣传皮蛋产品专项检查的意义，激发群众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努力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此次专项检查活动，排查了我县餐饮服务环节“毒皮蛋”的安全隐患，确保了全县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粉尘整改报告 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篇四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劳动合同法》的宣传、贯**

彻和实施工作，成立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合同法》专项检查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在抓好本部门专项检查活动的同时，切实加强各县（市）区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市）区劳动保障局也都成立了此次专项检查活动工作机构，负责对本地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1、抓好宣传普及工作。利用“劳动保障网”、电视台和《**晚报》专刊开设三期《劳动合同法》专题栏目，扩大了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的影响和辐射力，设立了40多个宣传点，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咨询，散发《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宣传资料2万余份，接待咨询劳动保障相关政策的达800多人次，拓宽了《劳动合同法》的宣传途径，扩大了宣传影响力。

2、落实培训工作。开设了一期《劳动合同法》培训，全市劳动保障系统工作人员、用人单位负责人、人事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涉及用人单位180家，培训各类人员200多人。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对《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的认识和理解，为推动用人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认真落实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法律条款和建立用人单位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认真维护劳资双方权利、义务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工作将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结合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检查各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通过这次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从9月1日起，**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全市780多家各类用人单位在执行招用工备案、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用人单位通知责令改正。结合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开展，对参加等级评价的用人单位进行了专门的培训和宣传，散发宣传资料万余份，各县（市）区劳动保障监

察机构和用人单位共征订《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汇编》500套，领取《劳动合同法》文本达1万多份，《劳动合同法》文本达1.9万余本，提高了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认真开展投诉、举报事件的处理，**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今年以来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185起，结案率达100%。通过监督执法的开展，11户用人单位为785名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34户用人单位为495名职工参加社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目前，全市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率达到90%，社会保险参保率达到70%以上。

（一）继续做好《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作用

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有关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的各项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切实把《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实施工作作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重点宣传对象，把《劳动合同法》宣传实施与劳动保障监察日常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贯穿于主动监察、专项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各个工作环节，不断提高劳动保障监察的效果和作用。

（二）指导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要积极关注全市各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法》实施前后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情况，向用人单位提供及时的工作指导。一是指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及时订立劳动合同，做到必备条款完备，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要求，约定条款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二是指导用人单位正确履行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三是指导用人单位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依法与劳动者变更劳动合同；四是指导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不

得侵害或变相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加强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

进一步加强对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行为。今年年底，我们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还准备组织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情况专项检查回头看活动，重点检查发现问题的一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充分运用执法手段，积极推进《劳动合同法》的顺利实施。

（四）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劳动保障职工维权工作

以“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为出发点，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化维权工作的平台作用，有效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推动职工维权工作的深入开展。一是积极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会议制度，推进三方协商机制向乡镇、社区和工业集中发展区延伸，指导各类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和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动保障内部管理制度；二是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度，规范用工行为，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加工业、餐饮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监察执法力度，确保全市各类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实现全覆盖，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三是进一步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特别是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监察执法力度，指导用人单位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规范劳动用工管理行为，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切实维护农民

工的合法权益，实行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立刻受理制和无条件法律援助制度；四是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机制，认真开展人力资源市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行为，促进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落实“送温暖，送文化，送法律，送信息，送政策，送项目，送保险，送岗位，送技能，送健康”的十送活动。五是强化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结合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对用人单位执行招用工备案、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及缴纳社会保险费、职业技术培训、办理职业资格证书、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遵守休息休假规定、执行工资支付规定等方面进行执法检查，年检面达到90%以上，以确保《劳动合同法》的贯彻落实。

一是积极采用新闻、专栏、专题、典型案例等形式，开展《劳动合同法》宣传；二是加强与市新闻媒体的联系与合作，扩大我局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的影响和辐射力；三是加强与省市新闻媒体的联系与合作，扩大我局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的影响力，同时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劳动合同法》的“上宣”工作；四是充分利用政府公众信息网，拓宽我市《劳动合同法》宣传途径，扩大宣传影响。

粉尘整改报告 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篇五

我项目部领导高度重视此次工作，及时召开会议，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项目部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检查组，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检查的重点作了明确要求，要求全体人员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落实责任，落实措施，周密部署，认真负责，积极做好此次检查工作，保证酒钢电解铝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1) 特种设备的日常检查及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冬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

(5) 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实施情况，安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情况。

通过这次检查，促使我单位所属工程处牢固树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观念，扎扎实实地做好冬季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针对今年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强化措施，严格管理，不断提升我单位。

在20xx年度安全管理重点各有不同。

三标淇河倒虹吸安全度汛、钢模台车使用、承重脚手架、5米以上模板支撑及外架、砼浇筑起重作业、桥梁（渡槽）工程灌注桩钢筋笼及砼浇筑起重作业、预制梁转运吊装、现浇梁的模板支撑系统、桥面二期施工安全防护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现场用电安全等项目应该是明年安全重点（还包括基础开挖爆破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

20xx年度，虽然在施工点面上的安全管理有所减少，但桥梁渡槽现场预制、起重吊装作业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和隐患较为集中，安全生产形式依然十分严峻。

粉尘整改报告 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篇六

一、成立领导小组、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我校领导班子对学校的食品卫生全权负责，认真检查，随时监督、加强管理。由专项小组负责，向全体师生加强思想教育、提高认识，“整改专项小组”责成各班主任、食堂管理员、小卖部经理、本着对学生负责的精神，继续加强教育、提高认识。

二、组成检查小组、集中检查、有的放矢

由陈彪畴任组长的检查小组对食堂、小卖部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各种食品的抽样检查结果显示：这些商品来货渠道正规，经过严格的卫生检验且在保质期内销售，清洁无污染。学校食堂卫生状况基本符合要求。

三、确立规章制度，定期抽查、责任到人

1. 与学校外小卖部法人代表签定协议，具体要求如下：

(1) 严禁学校外小卖部出售“三无食品”

(2) 严禁学校外小卖部出售过期变质食品。

(3) 小卖部的售货员必须定期体检。

2. 学校食堂设专门管理人员、学校与管理员

签定协议，具体要求如下：

(2) 要采购放心肉、无公害蔬菜，严禁人情肉、关系菜。

(3) 储藏和保管、要做到“四隔离”、对储藏室要定期消毒、通风。

(4) 剩饭剩菜要即产即淌、及时处理、不准回锅菜。

(5) 餐厅要做到空气清新，地面、墙面整洁、无积尘蛛网、卫生状态良好、餐具摆放有序、分类分架。

(6) 食堂工作人员要做体检，健康人员才能从事。

四、明确监督方案。

1. 学校食堂、校外小卖部应对全体师生的健康与安全负责、随时随地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
2. 全体师生有权利对小卖部的“三无产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进行举报。
3. 全体师生有权利对食堂变质的饭菜进行监督。

总之、在这次整改度作中全校师生员工团结一致、思想统一，学校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虽然存在一些不足，如卫生做得不够好、有些制度要求没有落实，还不大符合上级要求。但我们学校有信心搞好这次学校食品卫生整改，切实保障全校师生食品饮食安全。

粉尘整改报告 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篇七

一、加强领导，强化业务培训

- 1、为确保这次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所领导高度重视，制定了监督所消毒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
- 2、组织卫生监督员进一步学习《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各项内容书写要求》、《卫生部关于调整消毒产品监管和许可范围的通知》，做到检查标准一致。
- 3、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了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二、宣传

卫生监督员每到超市、药店、保健品店向销售人员详细讲解消毒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识别常识；在顾客较多的超市

内宣传讲解消毒产品知识并耐心解答顾客有关消毒产品方面的咨询。在专项监督检查期间现场培训工作人员达150人次。

三、检查重点

抗(抑)菌制剂标签、说明书是否有暗示疗效等违法宣传情形；

粉尘整改报告 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篇八

按照xx市局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下发了xx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确定了工作目标、检查内容、工作安排等，明确责任，统一检查标准，确保检查效果和质量，防范风险。

6月份开展工作以来，我局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要求，对重点检查对象，按照重点检查内容，对我县药品使用单位和经营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各单位和企业基本做到了药品购销渠道正规，留存有药品购销存记录、票据、凭证等，也未存在使用假药或过期药品、配备药品的范围和品种是否超过法定要求等行为。此次专项整治共检查药品使用单位47家、药品零售企业39家。共出动执法人员180余人次，下达整改10起。

此次检查，药品使用单位主要存在的问题有：1、个别医院冷藏设施陈旧，无温湿度监测设施；2、个别医院存在药品直接放置于地面现象。药品经营企业主要存在的问题有：1、部分药店销售“四类药品”存在未及时上报现象；2、部分药店销售处方药存在未留存处方现象。针对存在问题的使用单位和零售企业，我局已督促其立即整改。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将根据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继续认真开展药品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药品使用单位和零售企业进一步规范使用、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努力保障我县群众的用药安全。

粉尘整改报告 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篇九

自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有关脱贫攻坚工作系列文件、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多次召开脱贫攻坚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联系点扶贫工作，全面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一）摸清家底，抓实精准。为了确保项目实施不盲目、杜绝重复建设，今年3月，由执法大队牵头，组成专题调研组，深入今年将脱贫的30个贫困村，就文化活动室、农民体育健身广场、贫困村广播电视收看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摸底调查。通过与乡镇分管领导座谈、走访群众、实地测量等广泛征求建设意见和建议。

（二）对症下药，保障有力。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考核上级有关资金投放政策，我局认真对照《省贫困村文化活动室验收标准》，逐一进行梳理，按照“缺啥补啥、补齐短板”的解决办法，制定了《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年文化脱贫实施方案》。

（三）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为了抓好抓实文化体育广电脱贫工作，抓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我局成立了2018年文化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任组长，副职任副组长，各职能股室和两馆一局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研究部署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实相关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有序推进。

根据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我局今年共实施30个村的文化室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4个村的公共阅报栏建设；109个农家书屋1个社区书屋和24个藏传佛教寺庙书屋的出版屋更新；免费开放1个图书馆、1个文化馆、1个体育馆、22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一）文化室建设。共投入150万元用于30个贫困村的文化室建设（每个村按照5万元的建设标准进行施工）。9月份，设备就已经采购到场并已发放至各贫困村。资金拨付145万，拨付率为97%。剩余5万作为质保金。

（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共投入150万元。其中32万用于州上统一采购的30个村级农民体育健身设备，已全部发放并安装完成。118万用于体育场设施投入，目前各村均已完成场地建设。资金拨付150万，拨付率为100%。

（三）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投入150万元，免费开放1个图书馆、1个文化馆、22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个体育场馆。现已全部实现免开，并拨付了免开资金共150万元，拨付率为100%。

（四）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全年投入25.44万元，免费放映农村公益电影1308场次。截止目前，已放映1520场，完成总任务的116%，目前拨付资金25.44万元。拨付率达100%。

（五）广播村村响工程和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共投入151万元，其中51万元用于实施17个村的“村村响”工程，100万元用于实施1个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目前已完成全部安装工程。资金拨付143.45万元，拨付率为95%。（剩余资金作为质保金，将在一年后进行拨付）

（六）公共阅报栏建设。每个村按照3000元的建设标准，投入1.2万元用于4个贫困村的“公共阅报栏”建设。目前已全部安装完成。资金拨付1.2万元。拨付率为100%。

（七）书屋出版物更新工作。投入22万元，用于109个农家书屋1个社区书屋和24个藏传佛教寺庙书屋的出版物更新。目前，图书已全部发放至各村并充实进书屋。资金拨付22万元，拨付率为100%。

虽然，今年我局的文化民生及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与发展形势相衡量，仍然存在许多差距和不足。一是基层文化队伍整体素质不高。从今年对22个乡镇调研的情况来看，基层文化专干力量薄弱，大多身兼数职，工作繁重，缺乏系统性培训。二是文化专业人才匮乏。就全县来看，对政策专研透彻，对文化市场经营管理核心掌握清楚的专业性人才仍然十分紧缺。三是文化系统项目小，资金少。全县文化项目规模效应不足，资金较为短缺，以项目带动经济、社会和群众文化生活的的作用仍不明显。四是文化硬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虽然县财政在极其紧困的情况下，逐年增加了文化事业的经费投入，但依然远远不能满足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一)加大投入力度，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县、乡在加大自身投入的同时，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加强与县、乡、村三级沟通，密切跨部门合作，实现平台共建、资源共享；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文化惠民演出、农村电影放映、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不断满足贫困地区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创新利用文化资源，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在不断增加和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的同时，一定要创新思路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现有的文化资源，发挥其应有作用。在明确公共文化资源的前提下，合理整合公共文化资源，实现区域内跨部门、跨行业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共管共用。在探索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施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

粉尘整改报告 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篇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酒类流通市场经营秩序，加强酒类市场安全监管，保护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和广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xx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xx〕12号)，质检总局、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联合开展打击假冒侵权酒类产品专项集中行动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xx〕191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酒类流

通领域专项整治的通知》（商运字〔20xx〕68号）以及《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开展全省酒类流通领域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桂商运发〔20xx〕14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xx年6月份以来，我局开展酒类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总结如下。

根据《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开展全省酒类流通领域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桂商运发〔20xx〕14号）要求，整治内容包括：一是落实酒类零售备案登记制度情况；二是酒类流通随附单溯源制度执行情况；三是打击经营假冒伪劣酒类商品行为的情况；四是规范酒类流通秩序情况。

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行动相结合的方式，规范酒类流通秩序，在酒类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共出动车辆80台次，人员400人次，对全市范围内各酒类批发（零售）单位进行了集中整治。主要检查了320家酒类批发（零售）单位、40家餐饮单位和6家酒类进口商的生产经营许可、商品流通手续、假冒伪劣及《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和《酒类流通随附单》等情况。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了告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和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日常执法检查。在酒类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支队共开展日常执法检查64次，每周出动车辆4次，出动人员5人，对市城区各酒类批发（零售）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主要是检查《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和《酒类流通随附单》及打击销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的行为，并依据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二）专项执法行动。在酒类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支队共开展专项执法行动16次，在20xx年7月至8月，邀请各名烟企业打假办专家到支队进行打假知识培训，支队采取学练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执法行动〔20xx年9月下旬，支队依据《关于开展全市酒类市场联合执法的工作方案》，联合市工

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全市酒类市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三）酒类知识宣传。在此次专项整治期间支队多次邀请xx电视台记者进行执法行动的全程跟踪报道，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予以曝光。通过舆论导向，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树立了商务执法整体形象。同时，支队今年6月份至今，共开展大型酒类打假鉴别宣传活动3起，现场向广大人民群众讲授如何鉴别真假酒知识，通过深入群众中去，营造一个全民参与酒类打假的氛围，为净化酒类市场打下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商务执法流通监管依然面临着挑战，要求商务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不断的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加大市场流通监管和打击违规经营酒类产品的现象。支队也将与各相关部门执法队紧密联系，共同维护酒类流通领域安全有序的经营环境。